盘山县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执法机关 | 检查的对象 | 检查内容 | 检查法律依据 | 检查时间 | 检查方式 |
| 1 | 盘山县卫生健康局 | 从我县卫生监督监管142家企业中按照每次不超过20%的比例，随机抽取15家被检查单位。 | 1、公共场持证、从业人员健康、住宿场所疫情防控、场所环境和顾客用品用具消毒、住宿场所量化分级达标；  2、经营消毒产品进货检验制度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、生产企业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、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；  3、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措施落实、工作场所职业危害项目申报、职业危害定期检测、职业健康检查制度建立、职业健康培训。 | 1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。第三条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；  2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六条第一款；  3、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；违规条款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，第三十二条。处罚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。  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；违规条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，第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。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。第三十六条，第三十七条。第三十四条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九、十条。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项。第七十二条第一、四、五项。第七十一条第四项，第七十五条第七项，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。第七十条第四项。  5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。 | 2月份4家  5月份4家  6月份4家  7月份3家 | 现场检查 |

填表人：董营营 张永 联系方式：3552318